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張庭瑜  
電話：03-8237575#2218  
傳真：03-8224451  
電子信箱：tinyuwork@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花環空字第112000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本縣環境空氣品質，惠請各營建業主應預先編列足夠的空氣污染防制費，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且於施工過程確實督促承包商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函辦理。
-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62條：「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

112/03/10





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鑑於營建工程若無確實施作各項污染防制措施，又因氣候炎熱高溫狀態或氣候狀況不佳，易使工程車輛行經工區時，產生粉塵引起揚塵，污染空氣，遭致民怨產生。惠請各營建業主應預先編列足夠污染防制措施環保經費，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且於施工過程確實督促承包商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本縣環境空氣品質。

正本：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鳳林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給水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



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花蓮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空軍第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花蓮區營業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裝

訂



線